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13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条款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13 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进行咨询。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产品清单

- 1、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 6、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7、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